



## 性別主流化宣導

### ★網路惡狼滾開！當個聰明的數位住民

作者/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主任 邱曉英  
/勵馨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倡議專員 吳孟瑾

這個世代的孩子出生就開始被3C產品包圍，成為了「數位原住民」，大量地從網路世界（如YouTube）探索與吸收新知已是常態，生活和數位科技密不可分。

網路資訊開拓了孩子的視野和交友圈，除了同學之外，結交網友一起玩線上遊戲、聊天、有共同興趣的網友聚會，都很令人開心。尤其對有些孩子而言，若現實的校園生活無趣、交不到朋友，反而未曾謀面的網友還比家人還了解自己的需要，難過時感受到安慰，真實的心情被接住了，也就會更投入在網路世界。不只孩子，很多大人也都很享受其中吧！



只是，數位科技的進步帶來生活上的便利，也讓犯罪行為有了新的手法。以兒少性剝削案件來說，隨著網路的普及，「網路惡狼」很容易透過熱門的網路遊戲、交友軟體、Facebook、Instagram等常用的社交平台接觸兒少，甚至捏造身分、假藉關心之名，一步一步誘導孩子掉入設計好的陷阱。

台北市南區少年中心（簡稱南少中心）近三年來，輔導許多被網友誘騙私密影像的青少年，受害者大多數是女孩，男孩約佔30%，誘騙手法根據經驗大概分成以下幾種類型：



### 「交換禮物」型：

提供孩子想要的物品，或者遊戲點數、寶物，來交換私密的影像。之後當對方提出更露骨的要求，孩子覺得不對勁，想要刪除對方的帳號時，網路惡狼早已留存照片或影像，藉此繼續控制孩子，還威脅孩子將散布影片、照片。

### 「假關心、真色計」型：

例如男網友假裝自己是女大學生，以教導女孩身材如何變好為由，要求女孩自拍胸部及全身裸照，女孩以為對方真的是大頭貼上的美女姐姐，單純相信且沒有防備的情況下，私密照就被傳送到網路上了。

### 「以為是真愛，反而受傷害」型：

有些孩子在交往階段，伴侶要求拍下裸照為感情留紀錄，沒想到被對方上傳到網路群組，同學互相轉傳被老師知道，孩子感到被背叛，丟臉又難過。

### 「我的生活不是你的色情影片」型：

就屬防不慎防的偷拍案件為人熟知，例如：少女在打工的地方被裝密錄器被偷拍，也有的是遭親友在廁所裝針孔偷拍。

性私密影像被取得後，兒少常因害怕影像外流，尋求老師、家長或朋友協助，報警處理才揭露受害的過程。

這類事件由於屬於政府兒少保護層級，依法社工需要介入家庭，提供兒少保護的觀念，以及提升家長關心孩子使用網路的安全的意識與判斷能力。大部分的家庭若具有管教功能，案情輕微，會被列為非保護類型，社工會提供約半年的短期服務，可是社工往往不受到孩子或家長的歡迎：有的孩子認為這只是一次不小心被騙的事件，他已經記取教訓，不需要接受輔導；對家長來說，可能社工的介入也會讓家長失去顏面，認為自己的孩子自己教就好。



另一方面，接獲孩子遭遇網路性剝削的消息後，多數家長基於保護孩子的心態，擔心孩子再次受害，同時將網路視為危險之地，認為網友都是披著羊皮的網路惡狼，要求孩子減少上網時間，甚至不允許孩子使用手機、電腦，但過激的手段不只錯過跟孩子機會教育的重要時刻，也反而引起親子間激烈的衝突。這不僅反映了家長親職管教的焦慮，還呈現了與孩子之間的數位落差，身為數位移民的家長無法理解網路世界何以吸引青少年的注意。

其實，網路的誘騙事件不只是私密照外流，受害者是成人的更多得是，有投機心態、好奇心驅使而受騙的，有的想要獲得打工賺錢的機會；有的渴望愛情；有的相信對方是好人，因為願意聽他/她訴苦…等等。「網路惡狼」就會趁家長疏忽，把單純的「兒少羊群」帶進陷阱。身處於數位科技時代的家長和老師，在享受網路科技帶來的好處，更要了解小孩的交友狀況，教導青少年明白暗藏在網路世界的危險，並且協助孩子分辨網路上的陷阱，學習清楚、具體表達自己的意見，才能懂得自我保護，拒絕網友的不當要求。



「倘若性私密照已經外流，家長首先要相信、理解孩子的感受，不要恣意做出批判，陪伴孩子保存相關紀錄（截圖對話、圖片、日期、時間點、對方的帳號ID/姓名暱稱/手機號碼），不刪除電腦或手機裡的證據，並找專業的機構協助，像是提供散佈照片影片的網路平台與網址，請求 iWIN 網路不當內容申訴系統協助移除，禁止繼續散佈，或事發一年內向警局申訴。求助並報警處理後，可以進行個人的隱私設定，並將對方設定為黑名單，避免再被騷擾。



最後，南少中心社工特別傳授「預防網路交友陷阱三絕招APP」給家長與青少年：

A (Aware) 交友風險要覺察：虛擬世界潛藏陷阱多，察覺彼此對感情的態度與看法。

P (Pause) 快速約見停一停：個人資訊、私密照片提供須審慎判斷，不貿然單獨見面，不接受不明的邀約。

P (Parent) 父母關心多陪伴：家長保有彈性的態度和孩子討論交友狀況，取代禁止或責備。

網路世界就像真實的世界，有安全守則，也有年齡限制的觀看內容。若遇到索取私密影像的不合理要求，學習勇敢說不，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，即便是男女朋友也無須取悅，因為真正喜歡你的人，會尊重你的意見。

原文刊登於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「兒少新聞妙捕手」網站

## 活動速報

為倡導性別平等，本府社會局特別委託小金枝歌劇團辦理「性平歌仔戲-穆桂英」

透過傳統歌仔戲，消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，帶入家庭照顧、家務分工及職場同工不同酬等性別平等議題邀請大家一同來參與，享受一場經典、逗趣又具性別平等觀念的藝文饗宴。

辦理日程：

一. 111年6月11日(星期六) 14時30分假文化資產園區願景館1樓廣場  
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(舊台中酒廠)

二. 111年9月4日(星期日) 14時30分假臺中市元保宮-佾舞台辦理  
臺中市北區梅川西路三段109號

相關連結：[活動報名](#)

